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阅字[2020]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事项于2019年1月1日得以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长盈环保形成的商誉为46,006.8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一季报末,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62,322.05万元,占净资产的52.23%,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商誉将有所提高,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若业绩补偿期间经审计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五) 业绩承诺”与“(六) 业绩补偿”。

由于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故业绩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过大,

则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补偿责任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进度情况如下：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分别在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2020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雪浪环境自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8,288.00万元及15,39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共有货币资金1.9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前返还上市公司5,000万元定金，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强，即使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可持续性获得短期借款的情况下，亦可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如遇极端情况上市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以自有或筹集足额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同时面临被交易对方要求索赔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

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取消或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在上海地区的危废处置业务布局,上市公司也将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已对未来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及时细化并落实具体整合措施,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在短时间内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排污许可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雪浪环境与交易对方约定,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8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但协议内未对转让方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明确违约责任。许可证申请主体仍为长盈环保,具备可执行性,长盈环保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 项目改扩建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8年度对危废处置项目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的厂区设施,重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后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量由原有的3,600吨/年增加为目前的25,000吨/年。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处于危废处置项目改扩建期间,原有的厂区设施拆除重建,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未来期间,若标的公司再次对危废处置项目进行改扩建,尽管改扩建之后将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产能及经营情况,但是由于改扩建期间标的公司需拆除原有的厂区设施并重建,改扩建期间将导致标的公司没有营业收入,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长盈环保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每年最多可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含应急处置)为25,000吨。随着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日益发展以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激烈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此外,标的公司所在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可能因疫情等原因而下降,上述事项均会影响到长盈环保的年处置量,从而导致其在未来市场竞争及市场变化中处于不利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焚烧处置技术未来被替代的风险

危险废物终端治理方式还是以焚烧与填埋为主,但填埋方式的占地因素、

处置种类、立项审批等缺点都限制了其发展，政府部门考虑到城市发展、节约土地等因素，对单一的填埋项目将会非常慎重。焚烧处置技术能将危废大幅减量化处理，更节约土地，更适合我国国情。因此，危废焚烧处置技术具有其必要性和难以跨越的优越性，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危废焚烧处置技术不存在被其他处置方式取代或淘汰的风险，但是，随着危废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长盈环保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长盈环保2019年度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环保治理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业务，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是否达标及是否按规定处置也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点监管内容。长盈环保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已全面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废弃物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烟气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但长盈环保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危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烟气排放或炉渣及飞灰处理不达标等，或将对危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此外，随着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

求的日渐趋严，标的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危险废物处理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环保、化工、热能等多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及具有丰富实践和操作经验的专业人才。长盈环保经过多年的经营，虽然已初步建立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其经营业绩期望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关联性。通常来说，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会减少。因此，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时，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理念的加深，危废处置需求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实际危废处置需求与整体有效处置能力之间尚存在较大缺口。标的公司所处的上海区域危废处置需求量大，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相对较弱，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联性较高，随着国内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在政府投资、制度建设、财税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支持危废处置产业的发展，该类政策导向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从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处置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

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对标的公司服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层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 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沈祖达	邹慧敏	徐雪平	沈琴
雪浪环境	14,962.80	10,685.60	8,554.40	4,277.20
新苏基金	5,757.20	4,114.40	3,285.60	1,642.80
合计	20,720.00	14,800.00	11,840.00	5,920.00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 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 股权。

(二) 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上述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四)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四)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

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期间产生的收益归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及沈琴。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3、业绩承诺

(1) 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 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 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4) 交易对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交易对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6) 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231.2 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

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 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 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 沈祖达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 按相应规定执行); 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 若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 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 如有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 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4、业绩补偿安排

(1) 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 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前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 交易对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① 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 扣减方式如下:

A、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B、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2 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 年承诺业绩 - 2022 年实际业绩) ÷ 2022 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C、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②受让方有权要求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交易对方追索。

(2)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 (25,977 万元),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 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 \times 0.72/(1-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3 月 7 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的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4.896 亿元。2019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 12 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 72%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 51%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盈环保	卓越环保	雪浪环境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资产总额	20,866.91	54,129.94	264,508.40	53,280.00	48,960.00	40.61%
资产净额	14,056.47	35,988.18	113,857.51	53,280.00	48,960.00	89.80%
营业收入	17,556.57	0.00	95,972.56	-	-	18.2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长盈环保 52%和 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我国对环保治理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雪浪环境自上市以来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拟收购长盈环保控股权是基于对危废处置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长盈环保的先进技术工艺，完善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中审华出具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CAC 阅字[202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
资产总额	332,272.59	394,419.10	18.70
负债总额	198,751.84	241,268.28	21.39
股东权益合计	133,520.75	153,150.83	14.70
营业收入	124,252.97	141,677.23	14.02
营业成本	94,135.98	100,492.29	6.75
营业利润	11,189.65	18,428.63	64.69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	10,471.22	17,707.20	69.10
净利润	9,994.73	17,230.71	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05	13,670.43	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84.0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70.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长盈环保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4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且蒋小平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涉及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为及诚信情况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及雪浪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p>

		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p>

		<p>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本承诺人作为雪浪环境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伤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p>

		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雪浪环境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	<p>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除为达成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质押给雪浪环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p>

		<p>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p> <p>6、本承诺人承诺上述情况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p>7、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雪浪环境及/或长盈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赔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p>	<p>1、关于主体资格</p> <p>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p> <p>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p> <p>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的股权，与雪浪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雪浪环境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雪浪环境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p>

		<p>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任职等事宜	<p>1、本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p>
	关于竞业禁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p>

		<p>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项目或其他企业。</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雪浪环境，由雪浪环境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雪浪环境；</p> <p>(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业务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 雪浪环境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或由雪浪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p>

		<p>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

(三) 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长盈环保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p>1、本公司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p>

		<p>形。</p> <p>4、本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守法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未办理登记手续房屋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6、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8、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9、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文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0、本公司不存在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仲裁案件以外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1、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12、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长盈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p>

		<p>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四) 其他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新苏基金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雪浪环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确认，自雪浪环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在未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上述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的相关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雪浪环境已聘请中审华、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若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环境等未知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

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加强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长盈环保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5
三、其他风险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涉及的重要承诺	18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30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30
目 录	35
释 义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3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5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公司概况	52

二、公司历史沿革	5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5
七、合规经营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参与方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59
三、其他交易参与方情况	6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66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1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交易情况	71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72
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75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91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93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95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95
十、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95
十一、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6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9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97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97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0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13
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113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19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121
一、基本假设	121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分析	12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3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23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24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5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126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7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核查	127
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129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31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32
一、内核程序	132
二、平安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132

释 义

雪浪环境、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苏基金、第三方基金	指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标的公司、长盈环保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卓越环保	指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实际业绩	指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承诺业绩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0]0420 号《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阅字 [2020]0002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发展模式逐渐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是保证发展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产业格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产业链逐渐延伸，新型商业模式也在政府引导下得到应用。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宏观经济乏力和环保监管力度趋紧的背景下，环保产业作为既有投资属性、又兼具民生效应的行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2018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出在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中，要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

(二) 监管趋严催生危废处置行业发展机遇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司法解释重点明确严重污染环境14项标准，确立要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明确对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等危废处置的要求。政策出台、监管的加严，倒逼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理，促使危废收集

走向正规渠道。

2016年6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发布,并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新增117种),同时16种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此次名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了危险废物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同时,现已全面推行危废台账制,危险废物的违法处置将会得到进一步遏制,危险废物动态监管将逐步加强,危险废物管制将更加规范化、严格化。监管趋严促使危废处置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三) 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市公司加大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投入力度,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竞争力。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年,200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643.0万吨,综合利用率2,367.3万吨,处置量2,482.5万吨,贮存量562.4万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增长明显,标的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长期增长。

长盈环保目前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公司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盈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其中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上市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亦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长盈环保所从事的危废焚烧处置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处于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运营经验和业务平台，更快了解标的公司的技术特点，将自身技术积累与管理经验与标的公司相结合，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与长盈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长盈环保，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理技术水平和处理工艺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获得提升。

（五）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区位优势及规模化处理能力

1、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区位优势

危废处理行业具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且具有较强的地域限制。截至目前，上海地区取得工业危废焚烧处置许可经营的单位仅有十家，且短期内无新增的核准产能，长盈环保作为上述十家企业之一，核准经营规模为 2.5 万吨/年。标的公司在上海地区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

受运输成本及现有政策限制，危险废物跨区转移运输成本高昂，产废企业如申请跨省转运则需要经过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限制了危废处置企业跨地区发展。危废处置企业的发展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点。由于危废处置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要求高、选址较为敏感，环评等前期手续的审批周期长，上述因素导致危废处置产能增长与处置需求的增长不匹配，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近年来，随着“非法处置危废入刑”等政策的严格执法、环保督察的强有力推进，市场对专业的危废处置服务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危废处置企业的议价能力大大增强，市场集中度快速提升。长盈环保位于经济发展迅速的上海市，区位优势明显。

2、标的公司规模化处理能力

长盈环保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处理范围涵盖 46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19 类，具体如下：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

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剂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物)、HW38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多种类别危废的处理需求。

在当前危废处理行业整体“散、小、弱”的竞争格局下,标的公司顺应危废综合处理的行业趋势,依托强大的处理能力、适应性高的处理技术以及生产经营中长期积累的收集渠道,形成了规模化的处理能力优势。2018 年末,标的公司完成了改扩建项目,处置危废种类从 13 大类扩展到 19 大类,规模优势和处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凸显。

(六) 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8,984.05 万元,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9,436.95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04%。根据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长盈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业绩分别不低于 8,250 万元、8,710 万元、7,7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在生态环保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环保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长盈环保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4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 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且蒋小平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沈祖达	邹慧敏	徐雪平	沈琴
雪浪环境	14,962.80	10,685.60	8,554.40	4,277.20
新苏基金	5,757.20	4,114.40	3,285.60	1,642.80
合计	20,720.00	14,800.00	11,840.00	5,920.00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

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三)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上述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四)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四)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及沈琴。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3、业绩承诺

(1) 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 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 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4) 交易对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5)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交易对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6) 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20%(即人民币3,231.2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沈祖达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若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并在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有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4、业绩补偿安排

(1) 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上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交易对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① 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A、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B、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年承诺业绩 - 2022年实际业绩) ÷ 2022年承诺业绩

×本次交易对价 / 3;

C、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对价

②受让方有权要求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交易对方追索。

(2)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 (25,977 万元)，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 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0.72 / (1-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年3月7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年3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4月30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51%股权,总金额为4.90亿元。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12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72%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51%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盈环保	卓越环保	雪浪环境	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本次交易	前次交易	
资产总额	20,866.91	54,129.94	264,508.40	53,280.00	48,960.00	40.61%
资产净额	14,056.47	35,988.18	113,857.51	53,280.00	48,960.00	89.80%
营业收入	17,556.57	0.00	95,972.56	-	-	18.29%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上海长盈52%和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我国对环保治理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雪浪环境自上市以来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拟收购长盈环保控股权是基于对危废处置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长盈环保的先进技术工艺，完善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中审华出具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CAC 阅字[202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32,272.59	394,419.10	18.70
负债总额	198,751.84	241,268.28	21.39
股东权益合计	133,520.75	153,150.83	14.70
营业收入	124,252.97	141,677.23	14.02
营业成本	94,135.98	100,492.29	6.75
营业利润	11,189.65	18,428.63	64.69
利润总额	10,471.22	17,707.20	69.10
净利润	9,994.73	17,230.71	7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84.05	13,670.43	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6	52.16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84.0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670.4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雪浪环境（300385）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20,821.62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经营范围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雪浪环境是由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0日，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14日，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第[2011]01020047号）确认的净资产14,570.77万元，按2.6019:1的折股比例折成5,600万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建平	3,139.080	56.055
2	许惠芬	649.432	11.597
3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1.240	9.665
4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440	5.490

5	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48	5.033
6	杨建林	253.904	4.534
7	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60	3.660
8	杨珂	158.648	2.833
9	杨婷钰	63.448	1.133
合计		5,600.00	100.00

2011年2月20日,中审国际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093号《验资报告》。

2011年2月28日,公司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3202110000665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股。2014年6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三)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0,135,13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30,135,130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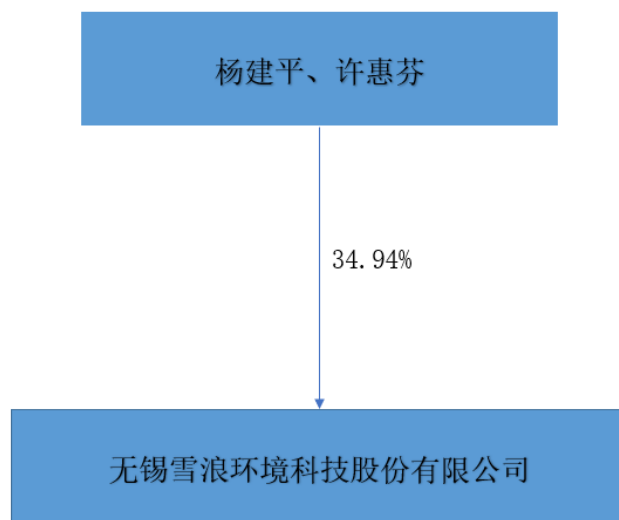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30,135,13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08,216,208 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316,208 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建平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61,064,249 股，占总股本的 29.33%；其配偶许惠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为 11,689,776 股，占总股本的 5.61%，杨建平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94%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建平：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杨建平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无锡前洲通用机械厂、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0 年 6 月创办无锡康威链传动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创办雪浪输送，2001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一直担任雪浪输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雪浪输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

许惠芬：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许惠芬曾任职于无锡市长城机器总厂、锡山市雪浪输送机械厂，2001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现任公司董事。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灰渣处理及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目前，公司烟气净化业务与灰渣处理业务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净化垃圾焚烧及钢铁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飞灰，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重金属、粉尘及 PM2.5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输送炉渣、钢渣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又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拥有危废处置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加之公司固废发展管理中心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公司已掌握了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以及市政污泥焚烧处置等相关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危废处置设备订单有所增长。公司危废处置设备业务和危废处置运营业务相

互促进，很好的形成了协同发展良好态势。

（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最近两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252.97	95,972.56
营业利润	11,189.65	7,971.43
利润总额	10,471.22	4,8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05	4,332.04
每股收益（元）	0.4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3.8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272.59	264,5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930.62	113,8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8.75

七、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参与方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是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沈祖达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祖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5904*****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绿源精细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28.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绿源精细化工厂	30 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2	上海嘉金盈材料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执行董事
3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3.33%	董事
4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	监事
5	上海黛远精化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4.00%	-
6	上海肇创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7	上海长盈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2.00%	-
8	上海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56%	-

(二) 邹慧敏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邹慧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007*****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20.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圣托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董事
2	上海互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0.78%	-

(三) 徐雪平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雪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31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耀创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浦东解放化工厂有限公司	监事
--	---------------	----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16.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耀创工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监事
2	上海浦东解放化工厂有限公司	80 万元	30.00%	监事
3	新疆融兴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11 万元	3.66%	-

(四) 沈琴

1、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沈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602*****	
住所	上海普陀区****	
境外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任职	任职单位	职务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靓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仲山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长盈环保 8.00%股权外，其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上海仲山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	-	监事
2	上海靓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00%	监事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为夫妻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及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已出具承诺函,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 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已出具承诺函,上述承诺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其他交易参与方情况

(一) 新苏基金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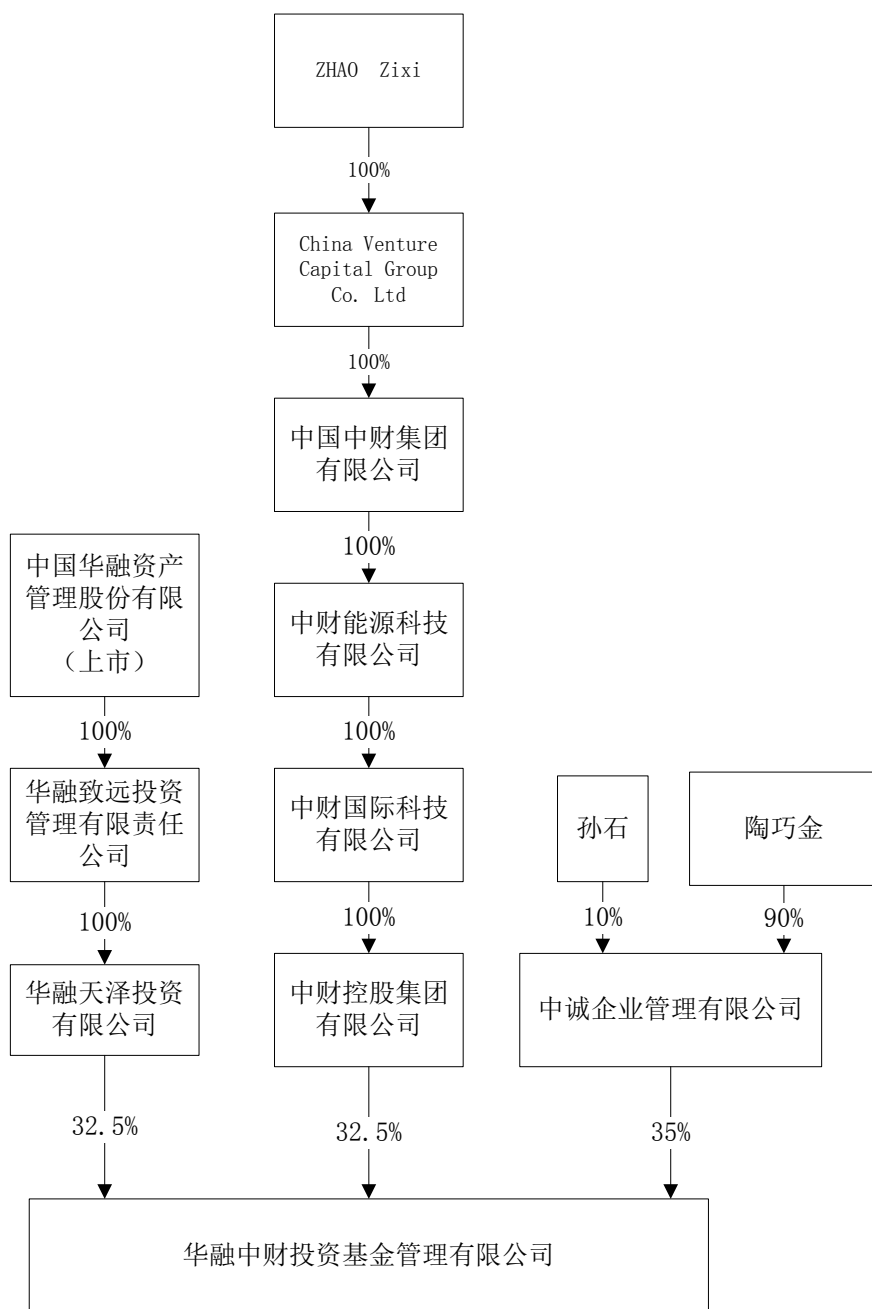
新苏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20382MA1NABKK56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明星商务中心 B 座 17 楼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2	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91320411MA1R6L5R64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号楼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3	江苏建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105MA1UQWHJ9F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楼 1001 室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9.90
4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20411MA1QETWM1R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6 楼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6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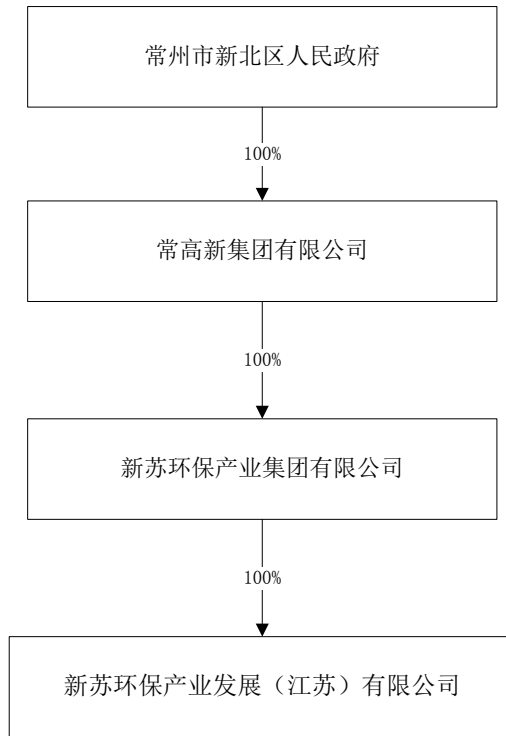
(二) 新苏基金合伙人股权结构

新苏基金各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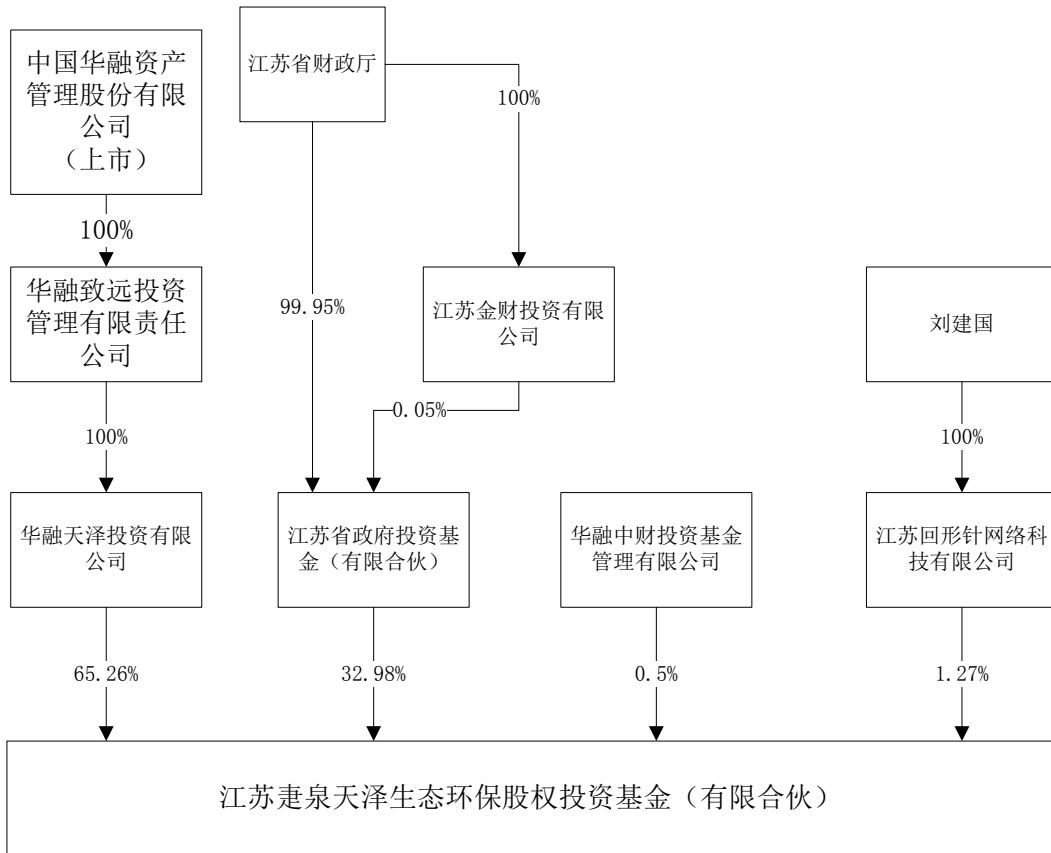
1、华融中财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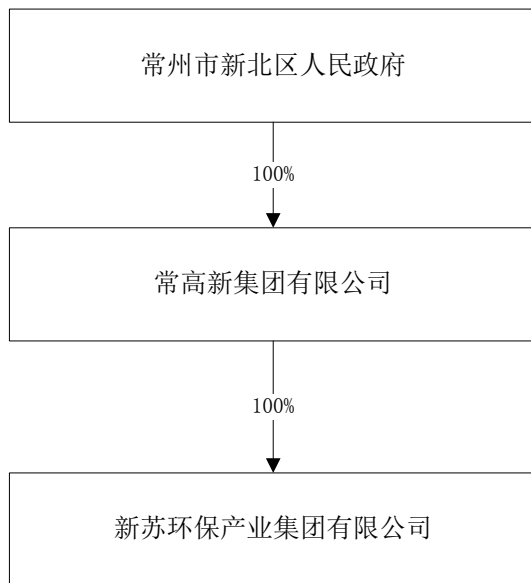
2、新苏环保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3、江苏建泉天泽生态环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 上市公司与新苏基金共同购买长盈环保的原因、必要性及后续安排

新苏基金系新苏环保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且新苏环保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新苏基金 69.93%的合伙企业份额，系新苏基金出资份额最高的出资人。新苏环保现持有雪浪环境 20.67%的股份，系雪浪环境第二大股东，在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雪浪环境股份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新苏环保明确，其主要基于对雪浪环境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而选择受让雪浪环境股份，且旨在业务资源、融资成本等方面为雪浪环境提供更多的支持和便利。同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考虑到雪浪环境现时的运营情况及资金实力，若标的资产全部由雪浪环境收购，将大大增加雪浪环境的财务压力，增大雪浪环境后续日常运营的资金风险。

新苏环保通过其投资设立的新苏基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为雪浪环境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便利。新苏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减轻了雪浪环境的财务压力，有利于雪浪环境更好地开展业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后续雪浪环境收购新苏基金持有的长盈环保 20%股权时，股权收购价格为新苏基金取得标的公司 20%股权的原始成本 $\times (1 + 4.75\% \times \text{新苏基金持有天数} / 360)$ 。前述股权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新苏基金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

价值，并参考银行同期长期贷款利率的基础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格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沈祖达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路西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北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702110580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公司成立

长盈环保系由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沈岳生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00 万元，沈岳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正会验奉字（2004）第 6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长盈环保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沈岳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8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40.00%股权、20.00%股权、20.00%股权、1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高长辉、贺军、朱秀林、陈凯；沈岳生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1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陈凯。2006年4月18日，上海闵行废弃物焚烧有限公司、沈岳生与高长辉、陈凯、朱秀林、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辉	200.00	40.00%
2	贺军	100.00	20.00%
3	朱秀林	100.00	20.00%
4	陈凯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4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长辉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35.00%股权、陈凯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2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雪雄；朱秀林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20.00%股权、贺军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20.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雪平。2007年5月14日，高长辉、陈凯、朱秀林、贺军与徐雪雄、徐雪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雪雄	275.00	55.00%
2	徐雪平	200.00	40.00%
3	高长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3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1,500.00万元，徐雪雄、徐雪平、高长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400.00万元、50.00万元。2010年12月14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FB12-2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

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雪雄	825.00	55.00%
2	徐雪平	600.00	40.00%
3	高长辉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徐雪雄与徐雪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徐雪雄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55.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雪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雪平	1,425.00	95.00%
2	高长辉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6、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徐雪平、高长辉与沈祖达、邹慧敏、蒋小平、沈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徐雪平分别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35.00%股权、25.00%股权、10.00%股权、5.0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沈祖达、邹慧敏、蒋小平、沈琴；高长辉将其持有的长盈环保5.00%股权转让给沈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525.00	35.00%
2	邹慧敏	375.00	25.00%
3	徐雪平	300.00	20.00%
4	沈琴	150.00	10.00%
5	蒋小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7、201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2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4,700.00万元，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一非专

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0.00 万元、800.00 万元、640.00 万元、320.00 万元、32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2 日,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分别与长盈环保签订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

上述无形资产已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海峡评报字[2014]第 A-2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20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12 日,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陆宇文验字[2014]第 H19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1,645.00	35.00%
2	邹慧敏	1,175.00	25.00%
3	徐雪平	940.00	20.00%
4	沈琴	470.00	10.00%
5	蒋小平	470.00	10.00%
合计		4,700.00	100.00%

8、2016 年 3 月,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3 月 13 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减至 1,5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各股东 2014 年 11 月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投入的出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6 年 3 月 15 日,长盈环保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 年 2 月 23 日,长盈环保就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祖达	525.00	35.00%
2	邹慧敏	375.00	25.00%
3	徐雪平	300.00	20.00%
4	沈琴	150.00	10.00%
5	蒋小平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长盈环保于2018年底完成“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前,长盈环保在处置危废时主要采用的技术为“热解气化炉焚烧技术”;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长盈环保在处置危废时主要采用的技术为“回转窑焚烧炉技术”。

“工业固体废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系长盈环保完成项目改扩建前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的两种技术。2014年,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进行增资,系考虑到该两项非专利技术能够被使用在长盈环保届时采取的危废处置工艺中而做出的决定。

2016年,长盈环保已开始着手准备进行“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无需再使用到“工业固体废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其当时雪浪环境已开始与长盈环保进行商谈,拟收购长盈环保的部分股权,鉴于长盈环保改扩建后的项目已无需使用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且考虑到非专利技术属于未在专利局登记过的技术,其法律状态较难界定,出于夯实注册资本的考量,长盈环保进行了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前次非专利技术出资。

因此,“工业固体废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对长盈环保项目改扩建后的生产经营已不具备现实意义,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增资后又减资,均系结合长盈环保届时业务技术的实际需求情况出发而作出的决定,具备合理性。

9、2017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18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1,8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00万元全部由雪浪环境以货币方式认缴。2018年5月17日,上海嘉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嘉贤验字[2018]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盈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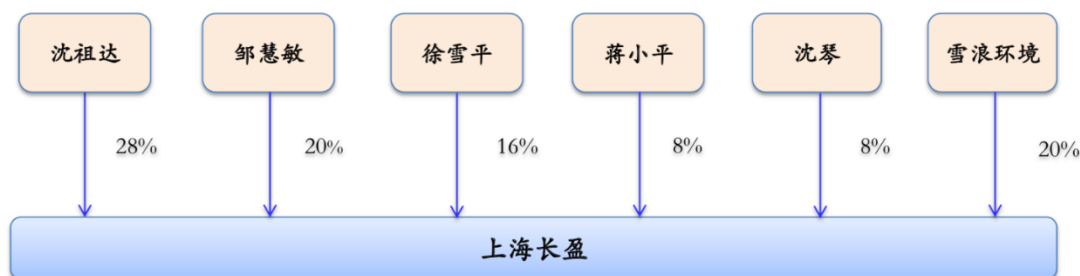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祖达	525.00	28.00%
2	邹慧敏	375.00	20.00%
3	雪浪环境	375.00	20.00%
4	徐雪平	300.00	16.00%
5	沈琴	150.00	8.00%
6	蒋小平	150.00	8.00%
合计		1,875.00	100.00%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盈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祖达、邹慧敏夫妇，两人合计持有长盈环保 48.00%的股权。沈祖达、邹慧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 关于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改制或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长盈环保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改制或交易，但进行过一次增资。2017年8月18日，长盈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1,875.00万

元，新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全部由雪浪环境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作价 6,200.00 万元。雪浪环境看好危废处置市场的前景，特别是上海地区危废处置市场的发展空间，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对长盈环保的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长盈环保本次增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增资价格定价合理，过往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4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51	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0.00	15.81%
应收票据	39.01	0.19%
应收账款	2,343.83	11.23%
预付款项	108.59	0.52%
其他应收款	72.04	0.35%
存货	56.67	0.27%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67.65	35.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990.33	62.25%
在建工程	60.80	0.29%
无形资产	448.14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26	64.69%
资产总计	20,866.91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12.06	218.68	5,593.38	96.24%
机器设备	7,943.71	769.07	7,174.65	90.32%
运输设备	107.56	36.57	71.00	66.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6.28	34.98	151.31	81.22%
合计	14,049.62	1,059.29	12,990.33	92.46%

其中，长盈环保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盈环保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02963号	奉贤区联合北路303号	工业	16,250.76

2、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长盈环保	沪(2019)奉字不动产权第011651号	奉贤区胡桥镇4街坊01/2丘	工业	19,338.20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合计共有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登记日期
1	长盈环保	危废物流转运云控系统 V1.0	2019SR0050207	软著登字第3470964号	受让	全部权力	2019.01.15
2	长盈环保	危废实验室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19SR0050202	软著登字第3470959号	受让	全部权力	2019.01.15
3	长盈环保	智能环保危废处置平台 V1.0	2019SR0050203	软著登字第3470960号	受让	全部权力	2019.01.15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有9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氯高硫高重金属不易配伍物料的单点均匀处置装置	ZL201721278367.5	2017.09.30	2018.05.04	无
2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低热值危险废物在焚烧中的多点燃烧装置	ZL201721288028.5	2017.09.30	2018.05.04	无
3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二燃室交叉燃烧绕动装置	ZL201721288320.7	2017.09.30	2018.05.04	无
4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的稳定燃烧装置	ZL201721288052.9	2017.09.30	2018.05.18	无
5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设有焚烧前安全破碎易燃易爆废物的燃烧装置	ZL201721286622.0	2017.09.30	2018.05.28	无
6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焚烧炉一燃室液体燃烧喷头的偏角燃烧装置	ZL201721433023.7	2017.11.01	2018.08.24	无
7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焚烧炉尾气喷淋除酸后的废碱液脱盐装置	ZL201721435500.3	2017.11.01	2018.06.22	无
8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焚烧炉尾气中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装置	ZL201721433024.1	2017.11.01	2018.05.25	无
9	长盈环保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负极等离子危险废物焚烧炉	ZL201721433021.8	2017.11.01	2018.06.12	无

(4)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eyhb.com.cn	长盈环保	2017.09.19	2021.09.19

(5)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相关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101207702110580001V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1.01	2022.12.31

2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9)1521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6	2020.12.25
---	--------------	------------------	----------	------------	------------

(二) 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4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盈环保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42.37	63.76%
预收款项	27.78	0.41%
应付职工薪酬	569.29	8.36%
应交税费	189.92	2.79%
其他应付款	87.08	1.2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	7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14.68%
递延收益	594.00	8.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	23.41%
负债合计	6,810.43	100.00%

(三) 标的公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五、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长盈环保所属行业是环保行业中的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

业是将各种危险废物通过再利用和处置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长盈环保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项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效时间	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1	2018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17年01月01日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3	201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2016年10月11日	《关于修改〈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部分条款的通知》	环保部办公厅
5	2016年08月01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
6	2016年02月06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7	2016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环保部办公厅
8	201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9	2014年05月12日	《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	环保部
10	2012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2001年12月17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国家环保总局

12	1999年06月22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总局
----	-------------	----------------	--------

(二) 行业发展及主营业务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焚烧是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中一项重要的技术手段,具有减量化和无害化程度高的优点。通过专用焚烧炉将危险废物在 800-1200℃ 高温的环境下进行充分焚烧,以破坏各种有害物质,经过焚烧后的危废减容为原来的 20%至 5%以下。常见的危废焚烧装置有回转窑、流化床、热解炉等。焚烧处置因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对废物的兼容性强等优势,而成为当前危废处置的主流技术之一。

危废焚烧技术是固体废物焚烧技术衍生的一个分支。固体废物焚烧技术最早可以追溯到 1896 年在德国汉堡建立的第一座垃圾焚烧厂,随着焚烧技术由落后向先进逐渐演化,20 世纪 70 年代固体废物焚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同时,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已经开始通过水泥回转窑高温焚烧的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目前,危废焚烧技术已经是发展水平比较成熟的技术。

危废处置行业可以消除和缓解重污染行业产生的危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我国危废处置行业的地域分布与当地工业发展水平,尤其是化工、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高产废行业的分布存在相关性。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起步较晚,前期发展较慢,从 1990 年开始起步,到 1996 年初步形成相关管理体系,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探索过程。近年来,随着我国对于环保治理的高度重视,危废处理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的准入实行审批许可制度。2004 年制定、2016 年修订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3 年 12 月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明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长盈环保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核发。

2、危废处置技术发展情况

我国对危险废物的主要处理方式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暂时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会被贮存。资源化主要对危险废物中的溶剂、油脂等可燃物和金属进行回收利用，而无害化处置则包括固化、物化、焚烧和填埋等。

(1) 固化法

固化法是处理重金属废物和其他废金属危险废物的重要手段。通过固化把有害的废物固定在一种惰性的不透水的基质中，或者将有毒有害污染物转变为低溶解性、低迁移性及低毒性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比较稳定的物质，从而达到减轻或消除其危害性的目的。

(2) 物化法

物化法是通过针对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化学反应或溶剂萃取，将危险废物转化为非危险废物的一种处理技术。该法主要用于处理有机医药废液、含油废液、各类酸碱废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多氯联苯和其他固态危险废物。

(3) 回转窑焚烧法

回转窑焚烧法是将废物经过适当的预处理，再将废物和辅助燃料加入倾斜的回转窑顶端，随着回转窑旋转，废物逐渐通过回转窑被氧化或粉碎，灰渣在窑体的底端排放并收集，排放的废气需进行脱酸除尘处理，飞灰则需固化处理。

(4) 卫生填埋法

卫生填埋是指将固体废物在经防渗漏处理和配套有专门的气、液体处理系统的废物填埋场进行集中填埋、压实和封顶，达到被处理废物与环境生态系统最大限度隔绝，防止被处理废物产生二次污染目的的处理措施。

不同处置技术优缺点如下表：

处置技术	优点	缺点
固化法	操作简单、固化物强度高	渗出率高，可能产生二次污染
物化法	针对性强、回收利用价值高	设备通用性差，处理成本高
回转窑焚烧法	能将废物充分减量化、无害化	废气易产生二次污染，技术要求高
卫生填埋法	经济、处理量大、不受废物种类限制	填埋的废物可能产生各种危险气体

危险废物终端治理方式还是以焚烧与填埋为主，但填埋方式的占地因素、处置种类、立项审批等缺点都限制了其发展，政府部门考虑到城市发展、节约土地等因素，对单一的填埋项目将会非常慎重。焚烧处置技术能将危废大幅减

量化处理，更节约土地，更适合我国国情。因此，危废焚烧处置技术具有其必要性和难以跨越的优越性。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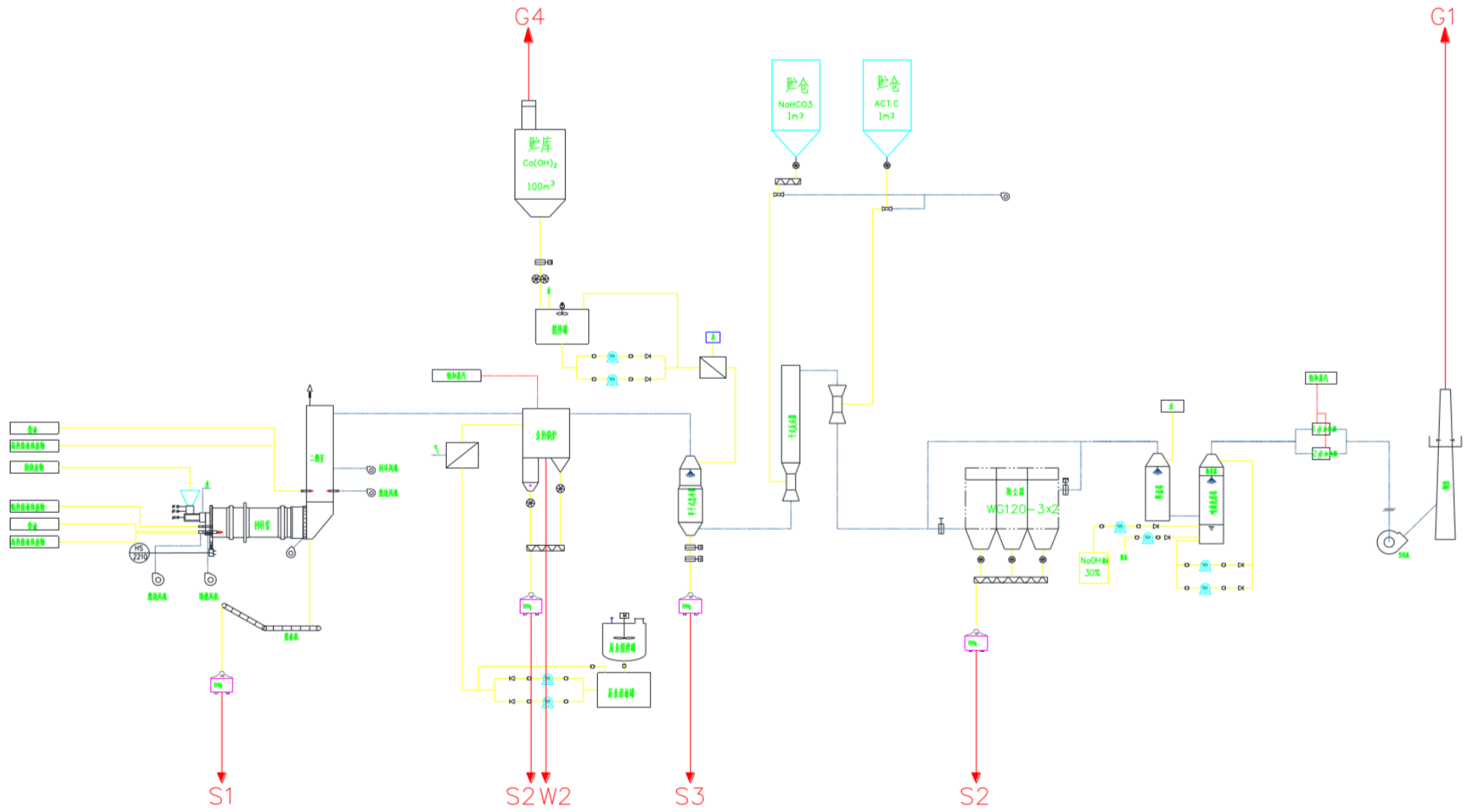
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危废处置行业具有市场准入门槛高、区域性、政府监管力度强等特点，危废处置企业存在一定的稀缺性。长盈环保立足于上海危废市场，定位于处理有机溶剂、矿物油、乳化液、精馏残渣、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长盈环保处理规模为2.5万吨/年。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工艺流程

长盈环保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回转窑焚烧工艺主要是依靠高温燃烧将危险废物做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固体、半固体和液态物料通过各自的进料系统进入焚烧炉回转窑后，在助燃风的混合下开始燃烧。由于有窑头燃烧器燃烧，废物很快完成干燥、热解的过程，进入高温焚烧过程。自控系统通过液态燃料（或废液）的喷入，控制回转窑内温度在850~950℃之间；回转窑内焚烧后的烟气约900℃从窑尾进入二燃室，通过自控系统控制液态燃料（或高热值废液）的喷入，确保二燃室温度始终>1100℃，烟气停留时间>2s，保证进入焚烧系统的危险废物充分燃烧完全，并使烟气中的微量有机物及二噁英得以充分分解和全部焚毁；充分燃烧后的烟气进入余热锅炉，在900~1000℃范围内加入尿素进行脱硝处理，经脱硝后的烟气通过辐射、对流作用利用余热。精确控制余热锅炉出口烟气温度在500~550℃；烟气经余热回收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首先喷淋氢氧化钙水溶液急冷至200℃以下，避开二噁英高发区域；急冷除酸后的烟气喷入碳酸氢钠深度去除酸性物质，同时喷入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及重金属后，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然后进入喷淋塔降温塔，降温后的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除酸后，再经烟气加热器加热至130℃，处理后烟气经引风机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业务技术所处阶段

1、技术发展概况

长盈环保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固废处置业务，在行业领域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2017年至2018年期间，长盈环保进行了改扩建，在生产调试阶段及试运行期间，长盈环保根据自身对危废处理工艺的技术积累，并结合当地主要危废的物理化学特点，对各生产线的技术和工艺进行了一定改进；在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也在不断对生产线各环节进行工艺优化。

2、核心竞争力

（1）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长盈环保自2006年开始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经营活动，从早期的裂解炉到目前的回转窑，一直注重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良，且对工艺参数的设置及设备运行都有深刻的理解，且积累了广泛的客户。长盈环保2018年对原有的厂房和处置

设施进行了改扩建后,提升了处理能力,优化升级处置工艺,扩大处置范围和处置种类。鉴于长盈环保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处置工作及设备升级改造后,更好地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提升了不同危废物料之间的配伍能力,满足了众多产废单位多样化的处置需求,2019年客户即达1839家。长盈环保依靠突出的技术、装备优势和高效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及良好的客户基础使标的公司可高效对接市场的危废。

(2) 良好的区位优势

工业危险废物在长距离转移处置时面临较大的运输风险,国家对固废管理实行“就近式、集中式”原则,危废处理行业的特殊性,危废处理企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所在区域工业发展水平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有效市场规模和产废单位的付费能力。根据《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污染防治年报》相关数据,上海市是200个大、中城市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位列第8位的城市,产废量123.7万吨。产废大市区位优势为长盈环保带来了较多业务机会。长盈环保地处上海市奉贤区与金山区的交界处,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一方面,该化学工业区内即有多家大型产废企业,是长盈环保的稳定客户;另一方面,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位于杭州湾北岸,地处沪、杭、甬及舟山群岛经济区域中心,南靠上海化学工业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即有高速公路、铁路、海运码头、内河航运系统等,便利的交通为长盈环保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团队优势

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与实力雄厚的技术人才队伍是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行业得以快速发展的基础。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属于技术复合型行业,需要掌握环保、化工、热能等领域集成技术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因此进入该行业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都非常高。长盈环保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专业化、系统化的综合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大量的项目实践经验,经营管理团队深耕危废处置行业多年,团队中大部分成员都是在长盈环保工作5年甚至10年以上,对公司有较强的认同感,并对长盈环保的发展前景有着深厚的期待。

(4) 稀缺的资质优势

危废处置行业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危废处置项目有严格的选址要求及审批要求。上海对该行业准入有着严格的标准，上海地区取得工业危废焚烧处置许可经营的单位仅有 10 家，长盈环保是拥有较多处理种类的公司之一。长盈环保拥有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资质，根据证载内容可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全部 46 大类中的 19 大类危险废物。

3、技术优势

(1) 先进的送料系统工艺优势

长盈环保具备先进的送料系统，保障了送料的安全性和快捷性。长盈环保送料系统中的 SMP 系统采用全自动机械化设计，物料经智能配伍系统以及专业操作人员进行预配后，从提升机中将一批物料送进系统内后，自动冲入氮气进行全流程保护，最大限度的降低危废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性。同时由于该系统提升机处置量为 1 立方米，即可同时接纳 1 吨桶、1 吨袋、4 个 200L 柴油桶进入系统内，无需将危废包装进行拆分、重新打包，最大限度降低了危废气味四散及 VOC 不受管控，提升了送料系统的效率，为焚烧炉提供稳定的物料供应。

(2) 规范化的物料储存及预处理技术优势

长盈环保对于不同形态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的贮存及预处理方法，更具安全性。其中，固态危废经搅拌处理后存放在贮存池，在贮存池上方有温度扫描仪，并设有自动升温报警装置，当发现升温或火警时报警可及时处理，其上部配有泡沫或氢氧化钙灭火装置；对于半固态危废 SMP 系统进行破碎处理，成浆料后通过柱塞泵打入回转窑，破碎过程采用氮气除氧联锁自动保护；对于罐区危险废液，进行三道过滤；对于热熔物料经加热后用泵送入回转窑；对于高氯硫物料（含氯或含硫量超过 5%），放入特制的 5000L 反应釜内，经打浆后用泵送入回转窑，可确保一燃室进料口物料中氯、硫含量稳定。同时，在贮罐区域配置蒸汽/废油热交换器 1 台，以便对稠度和粘度大的高热值废油进行加热，降低其稠度和粘度，使输送顺畅。固废池、SMP 系统与罐区配合使用，最大限度的

保障配伍的稳定性，使物料稳定均匀搭配。

(3) 智能的配伍方法优势

长盈环保在危废焚烧处理领域拥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其在危废处置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通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在危废预处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处理标准，能够有效结合化验分析数据通过合理的配伍，使得焚烧物料的搭配更为科学合理，使主要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氯含量（质量分数 $\leq 2\%$ ，极限值不大于 8% ）、硫含量（质量分数 $\leq 3\%$ ，极限值不大于 7% ）不会超过焚烧炉设计指标的上限值，从而保证焚烧过程中的稳定和焚烧的彻底性，同时可以延长回转窑的使用寿命。

(五)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长盈环保申购部门将采购计划或申请提交供应部，供应部根据提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或实地调查。日常消耗品及办公用品采用现需现采购的原则；物料及较大型办公器材采用提前申请，需签订合同的特殊物料，按合同程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长盈环保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及车辆集中收集运输进场，需焚烧处理的危废和经过预处理后需焚烧的危废利用容器及车辆运入焚烧车间，采用回转窑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理，生产工艺请参见本章节“五、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三）工艺流程”。日常运行中，生活用水及电力等公辅工程依托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既有公辅工程，另自建变配电房、水泵房、压缩空气系统以供企业生产运行。

3、销售模式

长盈环保在《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危废处置生产线的技术特点，为保证接收废弃物的安全性与可处理性，制定了可接收危废的标准，对可接收危废的化学成分、酸碱度、热值和物理特征等进行了限定。在接受每批次危废进厂之前，长盈环保审阅客户的废物数据表、环评等信息，并对危废取样分析，与上海长盈制定的废物接受标准进行对照，符合标准的，可签订合同并约定废物

包装与标签等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予接收。

标的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各产废企业的情况,与客户取得联系后,提取样品进行化验,根据市场价格结合样品化验结果中的热值、灰分等含量的高低调整报价,对方认可后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由于行业特殊性及相关监管要求,危废处置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随着新环保法的出台以及两高司法解释的发布,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需求量大幅增加,产废企业开始主动寻求与危废处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愿意支付较高的危废处理费。

4、盈利模式

长盈环保通过为客户提供危废焚烧处置服务获取合理利润。目前上海地区危废产生量大于产能核准规模,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市。

(六) 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核准的危废处置产能为2.5万吨/年。

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危废处置产能(吨)	危废处置量(吨)	产能利用率
25,000.00	20,753.36	83.01%

2018年标的公司正在进行改扩建,2018年12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	--------

	金额	占比
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7,289.02	100%
合计	17,289.02	100%

注：长盈环保 2018 年度处于改扩建阶段，2018 年 12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8 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91.17	7.92%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77.91	2.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380.09	2.16%
	2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7.52	2.44%
	3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370.87	2.11%
	4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295.94	1.69%
	5	上海试四化学品有限公司	288.43	1.64%
		合计	3,631.93	20.69%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原材料、能源和服务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服务的供应情况

长盈环保采购的燃料主要为柴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随国家能源供求

的宏观环境在正常区间内波动,长盈环保采购的焚烧添加原料主要为工业用氢氧化钠、硫酸、工业用活性炭等在焚烧及附属配套环节耗用的添加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材料种类丰富。

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涂料桶及焚烧处置残渣,处理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长盈环保委托处理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废油漆/涂料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9]363号
2	焚烧处置残渣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7]757号
3	焚烧处置残渣	崇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XGZ2019001
4	焚烧处置残渣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207号
5	焚烧处置残渣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03
6	焚烧处置残渣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5000125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2018年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9年度	1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09.36	18.10%
	2	上海中油奉贤石油有限公司	649.03	10.59%
	3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04	9.99%
	4	上海辉爵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58.93	5.86%
	5	上海国镪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02.05	4.9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合计	3,031.41	49.46%

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置生产线会产生炉渣、飞灰等焚烧尾渣，焚烧尾渣送往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焚烧尾渣类危险废物处置的公司，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质，长盈环保将焚烧尾渣送往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填埋，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条件的尾渣送往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置。长盈环保与该两家公司签订年度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定期将需处置的炉渣、飞灰等焚烧尾渣用专门容器及车辆运输至该两家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约定的处置单价及实际委托处置量支付处置费。除前述两家供应商外，另有其他可处置焚烧尾渣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除了将焚烧尾渣委托给前述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外，还委托了崇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企业均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2019年度，长盈环保向上述三家企业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3.68万元、93.00万元和37.28万元。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八)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

1、安全生产

长盈环保制订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保证了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并开展安全宣传与教育活动，落实员工安全培训机制，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境保护 (1) 环保措施

长盈环保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三部分：废气处理、尾渣处理、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系统产生的废气，包括含硝、含硫、含卤素酸性气体、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上述废气经过脱酸塔循环洗涤、消石灰吸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过滤后经湿法将尾气中残留的酸性气体彻底去除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危险废物在仓库贮存时会产生挥发性气体，用活性炭进行处置达标后经烟囱排放，配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收集后进入回转窑内焚烧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长盈环保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等尾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炉渣、飞灰等尾渣属于危险废物，送往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回本项目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长盈环保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这些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在中和沉淀后经由生化处置，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长盈环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2) 环保投入及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和相关支出	289.58	349.8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治理部分	焚烧炉烟气治理	二燃室→余热锅炉→半干式急冷塔→干式反应器→除尘器→碱液喷淋→烟气加热器→引风机→排气筒	每日
	仓储系统 VOC	活性炭吸附	每日
	消石灰罐粉尘	布袋除尘	每日
	储罐区呼吸废气	通过管道输送至料坑通过引风机进入回转窑焚烧	每日

	化验室废气	碱喷淋吸收	每日
	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	物化→生化→排放	每日
在线 运维 部分	丙类仓库 VOC 在线监测设备与运维	在线监测	每日
	料坑上 VOC 在线监测设备与运维	在线监测	每日
	焚烧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与运维	在线监测	每日
	废水自动在线取样	在线监测	每日
	实验室废气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每日
日常 监测 部分	国控监测	焚烧炉废气月度监测	1次/月
		废水监测	1次/月
		厂界无组织监测	1次/季
		噪声监测	1次/季
	LDAR 监测	厂区内管道泄漏监测	1次/季
	土壤、地下水年度监测	监测	2次/年
	在线设备季度比对	焚烧炉在线设备季度比对	1次/季
		丙类库 VOC 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	1次/季
		料坑 VOC 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	1次/季
	在线设备校对	每周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对维护	1次/周
每日数据审核	每日对上传数据进行审核	每日	
其他	设备维修 仓储防渗漏措施		

(3)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0]第021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长盈环保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长盈环保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与环保投入相匹配，取得了相关环保资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质量控制

长盈环保在日常生产业务中，以及车间、生产线的建设、维护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标准执行。长盈环保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

名称	标准代号
----	------

《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标准 DB31/767-20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国家标准 GB18579-2001
《危险废物鉴定标准》	国家标准 GB5085-200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环境标准 HJ2025-2012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环境行业标准 HJ/T176-2005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环境行业标准 HJ/T298-20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长盈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 证审字[2020]0420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67.65	1,84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9.26	12,796.83
资产总计	20,866.91	14,641.88
流动负债合计	5,216.43	9,36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4.00	660.00
负债合计	6,810.43	10,022.36
股东权益合计	14,056.47	4,619.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556.57	-
营业成本	6,129.54	-
营业利润	9,439.95	-1,481.17
利润总额	9,436.95	-1,506.82
净利润	9,436.95	-1,50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370.41	-1,465.12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79	1,1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76	-1,9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18	-862.22

(二) 长盈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1	0.20
速动比率(倍)	1.40	0.19
资产负债率	32.64%	6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62	-
存货周转率(次)	131.034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9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三) 长盈环保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长盈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436.95	-1,506.82
非经常性损益	66.54	-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9,370.41	-1,465.12

2、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6	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	-25.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	-
所得税影响额	-	-5.39
合计	66.54	-16.16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16 万元和 66.54 万元。长盈环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对长盈环保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危险废弃物处置收入

按危险废弃物的实际处置量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长盈环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和长盈环保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长盈环保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环保、批准、许可等文件，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十、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盈环保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长盈环保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一、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盈环保不存在资产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重大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中企华中天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长盈环保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概况如下:

(一) 评估情况说明

中企华中天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盈环保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依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长盈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056.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00.00万元,评估增值61,943.53万元,增值率440.68%。

(二) 前提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在未来每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后均可顺利

续展；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假设被评估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自 2019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假设被评估单位依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税收优惠政策至永续期；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866.9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810.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56.47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26,348.9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6,216.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0,132.5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6,076.02 万元，增值率 43.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367.65	7,367.65		
二、非流动资产	2	13,499.26	18,981.28	5,482.02	40.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12,990.33	14,855.93	1,865.60	14.36%
在建工程	6	60.80	60.80	-	-
无形资产	7	448.14	4,064.56	3,616.42	806.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85.88	3,394.09	3,008.22	77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20,866.91	26,348.93	5,482.02	26.27%
三、流动负债	11	5,216.43	5,216.43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1,594.00	1,000.00	-594.00	-37.26%
负债总计	13	6,810.43	6,216.43	-594.00	-8.72%

净资产	14	14,056.47	20,132.50	6,076.02	43.23%
-----	----	-----------	-----------	----------	--------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及押金，应付工程及设备款，财政补贴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评估。

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预测期收益预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合计	15,920.35	16,849.56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危废焚烧处理	14,460.18	16,362.83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应急处理	1,460.18	486.73	-	-	-	-	-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合计	6,307.60	6,451.14	6,504.80	6,649.27	6,790.77	6,872.06	6,658.70
直接材料	678.35	693.76	693.76	709.18	724.60	732.31	732.31
直接人工	1,005.24	1,055.50	1,108.28	1,163.69	1,221.88	1,282.97	1,282.97
制造费用	4,624.01	4,701.87	4,702.75	4,776.40	4,844.29	4,856.78	4,643.4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其中房产税按房屋原值的70%的1.2%,土地使用税为1.5元/平方,印花税为收入的万分之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3	86.01	87.06	87.96	88.70	89.21	83.65

4)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416.52	440.54	447.63	457.48	467.31	472.22	472.22
管理费用	1,462.21	1,490.87	1,508.98	1,528.84	1,519.92	1,478.99	1,477.93
财务费用	45.13	45.13	45.13	45.13	45.13	45.13	45.13

5)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外收入	1,101.32	368.88	380.22	389.34	396.65	401.96	337.11

6)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2007年12月6日发布, 2008年1月1日施行)自2019年度起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7)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溢余资金-非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非经营性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营运资金增加=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前一年营运资金金额

净营运资金增加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运资金	2,229.32	2,349.30	2,189.27	2,233.36	2,276.69	2,094.29
营运资金变动	177.31	119.97	-160.03	44.09	43.33	-182.39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V) \times K_e + (D/V)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折现率参数的确定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e$

其中:

1) r_f : 为目前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 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 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 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 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 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 10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利率 3.1365%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β :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11 家沪深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u 值, 并取其平均值 0.816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起始交易日期]20171231 [截止交易日期]20191231 [计算周期]2周 [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 [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	Beta (无财务杠杆)	D/E	带息债务 [报告期]2019 年报 [单位]万元	总市值 [交易日期]20191231 [单位]万元	所得税税率 [年度]2019
000826.SZ	启迪环境	1.2648	0.6290	118.91%	1,561,652.19	1,313,271.32	15.00
600323.SH	瀚蓝环境	0.8410	0.5859	58.04%	780,069.06	1,344,027.09	25.00

002672.SZ	东江环保	0.8693	0.6153	48.56%	346,571.75	713,764.33	15.00
002034.SZ	旺能环境	1.4874	1.0464	56.19%	346,673.59	616,932.83	25.00
603588.SH	高能环境	0.9731	0.5832	78.65%	503,674.48	640,370.39	15.00
300187.SZ	永清环保	1.3373	1.2115	12.21%	37,000.00	302,915.08	15.00
603568.SH	伟明环保	0.7912	0.7649	4.58%	100,233.82	2,189,936.98	25.00
002573.SZ	清新环境	1.1813	0.9732	25.16%	175,475.53	697,420.50	15.00
600292.SH	远达环保	1.1113	0.9375	24.71%	109,412.47	442,723.18	25.00
平均		-	0.8163	47.45%	-	-	-

采用迭代的方式测算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根据不同年份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当所得税税率为 0.00%时: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036$$

当所得税税率为 12.50%时: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552$$

当所得税税率为 25%时: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1068$$

3) MRP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σ 股票/ σ 国债)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7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2%。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19年1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期利率4.80%作为债务成本。

5)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WACC为:

当所得税税率为0%时: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t) = 11.93\%$$

当所得税税率为12.5%时: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t) = 11.50\%$$

当所得税税率为25%时:

$$WACC = (E/V) \times Ke + (D/V) \times Kd \times (1-t) = 11.07\%$$

(3) 收益年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6年。在此阶段中,根据上海长盈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此阶段完成其主要的结构调整和投资规划,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上海长盈的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4) 永续期收益预测的确定

除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外以外,永续期其他收入成本费用与2025年相同。

1)对于永续期折旧的测算,具体如下:

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额按剩余折旧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1 = A1 * (1 - (1+i)^{-n}) / i$ 。

其中:A1为现有资产年折旧额,i为折现率;n为现有资产剩余折旧年限

将该现值再按永续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2=P1*i$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额按折旧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2=A3*(1-(1+i)^{-k})/i/(1+i)^n$ 。

其中：A3 为下一周期更新资产的年折旧额；i 为折现率；k 为折旧年限；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4=P2*i*(1+i)^N/((1+i)^N-1)$

其中 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将 A2 和 A4 相加得出永续期折旧

2)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体如下：

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按尚可使用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公式为 $P=F/(1+i)^n$

其中：F 为资产重置价值，即更新支出；i 为折现率；n 为预测期末至下一次资产更新的年限

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公式为 $A=P*i*(1+i)^N/((1+i)^N-1)$

其中：N 为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 748.52 万元；永续期折旧为 811.77 万元，永续期摊销为 19.15 万元。

(5)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920.35	16,849.56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营业利润	7,589.76	8,335.87	8,530.30	8,735.75	8,973.14	9,117.61	9,337.59
利润总额	8,691.08	8,704.75	8,910.51	9,125.09	9,369.78	9,519.57	9,674.71
息税前营业利润	8,736.21	8,749.88	8,955.64	9,170.22	9,414.91	9,564.69	9,719.83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8,736.21	8,749.88	7,816.63	8,003.95	8,217.62	7,132.24	7,248.59
自由现金流	9,653.01	9,750.88	9,095.15	9,079.44	9,241.59	8,349.32	7,330.99
预测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40,623.25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现值	36,322.33						
营业价值	76,945.58						

(6)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价值+单独评估长期投资评估值-企业付

息债务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 溢余资产 = 76,945.58 + 0.00 - 1,000.00 + (-4,062.40) + 4,161.60 = 76,000.00 万元 (取整到百万)

4、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长盈环保账面净资产 14,056.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长盈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943.53 万元,增值率 440.68%。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中天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

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 危废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行业成长性较好

根据《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数据,我国工业危废产量已从2006年的1,084万吨增加到2018年的4,64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12.89%,危废产量稳步上升。首先,由于危废产量与工业生产高度相关,随着我国工业增加值的逐年提升,危废产量也将不断上升;其次,随着环保要求进一步趋严,纳入危废监管的品类不断增加,将进一步推升待处置危废量。

由于我国的产废企业众多,统计难度大,仅通过企业自行填报的方式可能导致实际产废数量填报不完整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于2018年4月发布的《环保行业深度思考之基础篇:危废处置-环保行业皇冠上的明珠》,国家统计局公布2016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统计产生量为5,347.3万吨,同比大幅度增加34.5%。根据2008年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结果,2007年全国危废产量为4,574万吨,而当年统计年鉴口径产量为1,079万吨,统计年鉴口径不足实际危废产量的四分之一。以此经验比例作为修正口径并考虑2011年危废口径的扩容,国泰君安证券估算经修正后2016年全国危废产量约1.20亿吨。根据中金公司发布的《2019年公用事业策略报告——逆流而上,迎风破浪》,2019年危废处置市

场实际需求量预估大约为 1.1 亿吨。

(2) 危废处置总体产能不足，处置产能的区域分布和类型分布不平衡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到 2025 年年底，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目前危废处置有效产能还存在较大的缺口，全国范围内的供需矛盾突出。”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1)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到 2025 年年底，各省（区、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全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要总体平衡，布局趋于合理。其中，2020 年年底，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及“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率先实现；2022 年年底，珠三角、京津冀和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提前实现。上述情况表明目前危废处置有效产能还存在较大的缺口，全国范围内的供需矛盾突出。

从总体产能上来看，在不考虑区域和类型产能不平衡的情况下，2017 年的证载产能从总量上来看基本满足官方披露口径下的危废处置需求，而目前实际产废量可能大幅超过相关统计数据，2017 年的证载产能尚不能满足危废处置需求，即使到 2018 年末全国已经核准超过 9,000 万吨/年的证载产能（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亦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随着各项环保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制造业企业的环保要求逐步提升，危废处置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尤其是在 2015 年以后，随着“非法处置危废入刑”等政策的严格执法、环保督察的强有力推进，市场对专业的危废处置服务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危废处置企业的产量、产能不断提升，议价能力大大增强。

(2) 行业地位

截至 2018 年底,上海市共有 10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其中有 3 家危险废物填埋场,1 家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7 家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单位。总核准经营规模 39.18 万吨/年,实际处置量 35.53 万吨。其中总核准危险废物填埋经营规模为 12.62 万吨/年,医疗废物经营规模为 3.88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不含医疗废物)经营规模为 22.68 万吨/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长盈环保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年,在上海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中拥有较强竞争优势。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度,长盈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7,556.57 万元,净利润 9,436.95 万元,毛利率 65.09%。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5,920.35	16,849.56	17,123.89	17,504.42	17,884.96	18,075.22	18,075.22
营业成本	6,307.60	6,451.14	6,504.80	6,649.27	6,790.77	6,872.06	6,658.70
毛利率	60.38%	61.71%	62.01%	62.01%	62.03%	61.98%	63.16%

预测数据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并不存在较大差异,综上所述,通过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六) 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交易定价/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	增值率
中金环境	金泰莱	185,000.00	20,257.98	813.22%
东江环保	佛山富龙环保	30,455.52	7,660.15	297.58%
上海电气	海锋环保	75,600.00	17,638.13	328.62%
上海电气	吴江工废	34,200.00	3,753.94	811.04%
永清环保	康博固废	85,000.00	13,885.36	512.16%

以上近期收购案例的增值率区间为 297.58%至 813.22%,平均增值率为 552.52%。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净资产账面价值 14,056.4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943.53 万元，增值率 440.68%，增值幅度位于同行业收购案例的增值率区间内。

综上，通过对比同行业收购案例，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具有其合理性；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长盈环保的经营现状和发展潜力，以评估结论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七）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中天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日期

转让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受让方之一：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之二：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 标的股权转让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向雪浪环境、新苏基金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受让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万元；新苏基金受让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万元。具体如下：

1、沈祖达向雪浪环境转让20.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12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7.78%，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875万元；

2、邹慧敏向雪浪环境转让14.4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7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5.56%，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25万元；

3、徐雪平向雪浪环境转让11.5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7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4.44%，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5万元；

4、沈琴向雪浪环境转让5.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375万元；向新苏基金转让2.22%，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25万元。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股权价值

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作为定价基础，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作价以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为基础，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8,480 万元；新苏基金所受让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如下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第一期转让价款”）：

- （1）本协议已生效；
- （2）标的公司已向雪浪环境全额返还定金 5,000 万元；
- （3）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交割”）；
- （4）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已书面披露或告知的除外）；标的公司的业务状况、管理团队无重大对标的公司不利的变化；

（5）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

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3、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

- （1）转让方已足额缴纳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
- （2）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均应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

在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第二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4、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若触发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受让方将按照约定直接从前述剩余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第三期转让价款”):

(1) 转让方沈祖达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购买了雪浪环境的股票;

(2)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8,250 万元,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8,710 万元,或者两年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6,960 万元;

(3) 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第三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若触发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满足本条(1)和(3)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直接从第三期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剩余部分支付给转让方沈祖达。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总和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上述扣除的补偿金额与第四期转让价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5、在如下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若触发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受让方将按照约定直接从前述剩余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第四期转让价款”):

(1) 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第三期转让款支付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具有如同在第三期转让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2)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人民币 7,780 万元, 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总和的 95%, 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第四期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 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 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 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若触发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 在满足本条(1)的前提下, 受让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直接从第四期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的现金补偿金额, 剩余部分按照转让比例支付给转让方。

(五) 业绩承诺

1、转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1) 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 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 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 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 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 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2、转让方同时承诺:

(1) 转让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2)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 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但转让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 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3) 转让方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3,231.2 万元) 购买雪浪环境股票 (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 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转让方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 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或转让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 转让方不得卖出前述股票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 按相应规定执行); 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 若转让方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 转让方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 如有转让方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 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六) 业绩补偿

1、若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 则受让方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转让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 (仅在前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 转让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1) 受让方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 扣减方式如下:

①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②若 2020 年、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2 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 年承诺业绩 - 2022 年实际业绩) ÷ 2022 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③若 2020 年、2021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 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 2022 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对价

(2)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 或者要求转让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转让方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 有权向其他转让方追索。

2、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 (25,977 万元), 受让方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 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转让方, 转让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 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0.72 / (1-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 交割后, 受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受让方享有, 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各方一致同意, 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分配的 2,000 万元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八) 税费负担

本次交易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 任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法律服务、审计、评估费用及开支由各自承担。

(九)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 即构成违约行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致使其他

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3、交割后，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催促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自转让方催告之日起十日后，受让方仍未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受让方除应按本协议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就拖延价款部分按照万分之三/日向转让方支付迟延利息。

（十）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若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若为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若为合伙企业）后成立，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日期

甲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6月3日

（二）股权收购安排

1、股权收购安排

自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6个月至30个月之内，甲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20%股权。

2、股权收购的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乙方取得标的公司20%股权的原始成本 \times （ $1+4.75\% \times$ 乙方持有天数/360）。

其中，乙方取得标的公司 20%股权的原始成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乙方持有天数从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

3、股权收购时间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收购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全部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工商登记。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乙方成为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亦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收益权等。

乙方有权依据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在标的公司的相应权利，但其拥有的在标的公司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

5、交易税费的承担

因实施股权收购而发生的所有税负、费用、成本和支出应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股权收购义务，超出约定的期限后，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本次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三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分析

（一）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本次重组为购买长盈环保 72%股权，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的情况。

（二）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考虑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上述评估值扣除相关利润分配金额。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长盈环保 72%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情况，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长盈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海长盈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企华中天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中天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188,943.10	193,814.15	2.58
非流动资产	143,329.49	200,604.95	39.96
资产总额	332,272.59	394,419.10	18.70
流动负债	147,749.10	188,671.54	27.70
非流动负债	51,002.74	52,596.74	3.13
负债总额	198,751.84	241,268.28	21.39

资产规模方面,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332,272.59 万元增加至 394,419.10 万元, 增幅为 18.70%。资产结构方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43.14%;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50.8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上升。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 (倍)	1.28	1.03
速动比率 (倍)	0.81	0.6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9.82%	61.17%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59.82% 上升至 61.17%, 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环保企业, 主要业务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其中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业

务,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上市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亦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危险废弃物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进行处置,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与环境的无害化的过程。

通过本次收购长盈环保,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理技术水平和处理工艺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毛利率水平高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危废处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获得提升。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252.97万元、净利润8,984.05万元,长盈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7,556.57万元、净利润9,436.95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14.13%和105.04%。整体上,长盈环保的主营业务经营稳健,盈利质量较高,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和整体盈利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进度情况如下: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分别在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2020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雪浪环境自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8,288.00万元及15,392万元。

本次交易分进度支付价款,同时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条款切实

有效，故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资产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上海长盈 52%和 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司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加强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长盈环保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

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重组首次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涨跌幅
雪浪环境股价(元/股)	11.64	14.58	25.26%

专用设备（证监会） 指数（883132.WI）	4,453.54	5,025.01	12.83%
创业板综指 （399102.SZ）	2,279.05	2,511.31	10.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雪浪环境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5.07%、12.43%，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披露日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新苏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雪浪环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雪浪环境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拟购买资产价值为基础,根据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7、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平安证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雪浪环境本次交易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一）股权质量控制部按照《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进行核查，审阅并验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经质控部集体评审后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终稿。

（二）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时，内核专员开展检查，并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报告以及项目组和质控人员执业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出具内核审查报告。项目组和质控人员对内核审查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内核专员审核并经内核部确认后，提请内核委员会组织召集会议。

（三）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专员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制度》相关要求，对项目组人员和质控人员执行问核。

（四）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内核部负责召集。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应少于7人，内核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经出席会议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投“同意”票，会议表决结果即为通过。

（五）内核会议召开之后，项目组和质控专员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书面答复核查情况。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经内核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参会的内核委员审核，内核委员无异议且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通过后，形成内核决议。

二、平安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委员共 7 人，为国萱、牛良孟、王瀛、郑磊、陈拥军、丁志罡、谢荣昌，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经表决，7 名内核委员认为雪浪环境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担任雪浪环境的财务顾问，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出具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源鹏

沈美云

相毅浩

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